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約定事項

一、申請項目

本申請書之約定轉入帳號，請申請人就各業務別擇一或同時申請。惟申請電話語音或網路轉帳(含網路郵局/行動郵局)者，請先申請語音密碼或網路服務登錄網路帳號並設定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郵政金融卡轉帳(含實體 ATM/網路 ATM)者，請先持有郵政金融卡。

二、申請人帳戶依據

- (一) 存簿儲金帳戶(限個人戶)得申請局內或跨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郵局辦理(非通儲戶至開戶局辦理)；本公司並將對申請人之網路轉帳(含預約網路轉帳)及語音轉帳交易每月寄送對帳單。
- (二) 劃撥儲金帳戶(限個人戶)得申請局內約定轉入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申請郵政金融卡轉帳者請加帶儲金簿及存簿原留印鑑)及最近之收支詳情單親自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網路轉帳及語音轉帳交易將列印收支詳情單寄送，不另繕發對帳單。

三、約定轉入帳號戶數

- (一)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局內轉帳指定轉入其他帳號，各以 30 戶為限；跨行轉帳指定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含帳號)，各以 30 戶為限。
- (二) 本人郵局帳戶間轉帳亦須申請，以本人劃撥帳號為轉出帳戶，並約定本人存簿帳戶或劃撥帳戶為轉入帳戶時，方不計入上述 30 戶總數內。(辦理郵政金融卡本人存簿與劃撥帳戶間約定互轉，請另填寫「郵政晶片／VISA 金融卡／票證卡變更申請書」。)
- (三) 日後如欲增加約定轉入帳號，請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前述文件親洽郵局辦理，由郵局輸入電腦後，始生效力。
- (四) 轉入他人帳號如為劃撥儲金帳戶，須先取得轉入戶同意。

四、約定晶片卡轉入帳號

申請人臨櫃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後，得至本公司自動櫃員機之「約定晶片卡轉入帳號」功能選項，擇定至多 8 組轉入帳號資料儲存於晶片，俾利日後使用他行自動櫃員機讀取卡片資料時，顯示約定帳號。

五、自動終止轉帳服務

申請人申請之項目，經電腦登錄後生效，日後若帳戶有結清或因轉移開戶局而變更帳號等情形，則由本公司自動終止本轉帳申請。

六、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

- (一) 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停電、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 (二) 前項情形，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本公司進行處理作業。

七、帳戶不當使用責任

如經本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帳戶使用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之轉帳，郵政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八、轉帳責任

申請人辦理轉帳所輸入之轉入帳號及金額，係經申請人核對確認無誤，本公司悉依申請人之指示轉帳，交易完成入帳後，不得要求更正或退還。

九、轉帳限制

本申請書各項轉帳服務之手續費及轉帳金額、次數等限制，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手續費並自申請人存簿儲金帳戶扣收。

十、結存餘額爭議之處理

轉帳服務傳輸之儲戶結存以本公司電腦主檔記載之結存餘額為準，如申請人能證明相關結存資料有誤，本公司應配合查明更正。

十一、存摺補登

存簿帳戶未登摺筆數累計達 100 筆，本公司將自動合併為 1 筆「彙總登摺」資料，如欲查詢彙總交易明細，申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本人親自臨櫃申請得以簽名代替)至任一郵局申請列印，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網路 ATM 查詢列印。

十二、約定轉入帳號生效時間

辦理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入帳號者，該約定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